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收藏、征集和接受了社会捐赠的一大批可移动文物，总数量约8000件（套/页）。文物包括川剧服装、盔帽、道具；川剧音乐乐器；川剧班社演出辅助用品（如服装箱、马灯）；文献资料（如川剧剧本、川剧音乐、川剧艺术理论）；早期川剧音、像的唱片、录音磁带、录像带、专业录像带和正负片胶卷。现需对该批可移动文物进行整理保护和数字化信息采集（转换）、建库。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文物整理保护和数字化服务	1.00	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文物整理保护和数字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服务要求</p> <p>(一) 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服务</p> <p>1、纸制品脱酸除虫处理及卷轴(书卷)修复服务要求:</p> <p>(1) 完成后应达到的效果:</p> <p>卷轴: 干净、平整、柔软, 装裱后要求厚度 0.23mm, 允许误差 0.02mm。卷起后两边整齐, 允许误差1.5mm。</p> <p>书册: 干净、平整、柔软、完整。</p> <p>(二) 可移动文物数字信息处理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在文物数据采集时不允许在文物表面贴点, 所采集的文物数据必须真实、准确。</p> <p>二、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文物修复保护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不得拷贝项目的任何数据, 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所有修复保护均应在投标人文物库房内进行, 文物库房应符合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库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具有完备的消防设施、设备, 具有完备的防盗设施、设备, 室内有良好的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以及新风换气系统和加湿机, 能够全程24小时录像监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库房使用授权书复印件或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可移动文物购买财产意外保护。(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文物损坏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从采购人处出库到采购人处入库(包括分类、整理、修复、保护)的全过程、清晰可辨的音视频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一、服务内容</p> <p>(一) 可移动文物出库服务</p> <p>将采购人可移动文物转运至投标人文物库房。</p> <p>(二) 可移动文物分类、整理</p> <p>(三) 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服务</p> <p>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修复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 提供下列服务:</p> <p>1、对丝绸、棉麻制品进行去污杀菌处理;</p> <p>2、对纸制品进行脱酸除虫处理, 卷轴(书卷)进行修复;</p> <p>3、对木制品进行防虫防腐处理;</p> <p>4、对动物制品(如羽毛、皮革)进行防虫防腐处理;</p> <p>5、对模拟音像制品(如唱片、磁带)进行防潮、除霉保护。</p> <p>(四) 可移动文物数字信息处理服务</p> <p>1、采集可视文物参数信息(如品名、尺寸、材质、纹样、工艺、功能描述), 形成数字化信息, 形成电子文档;</p> <p>2、对唱片、磁盘、磁带、胶卷载体上记录信息进行模数转换和缺陷修复, 形成数字信息;</p> <p>3、将所有采集的数字信息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库, 便于采购人检索、查询和提取。</p> <p>(五) 可移动文物入库服务</p>

将全部处理完成的可移动文物转运至采购人库房。

二、服务要求

（一）可移动文物出库服务要求

整理采购人可移动文物，形成出库清单，采用适用文物的包装方式转运至投标人文物库房，全程轻拿轻放，杜绝二次伤害、遗失。整理、包装、转运过程中有相应的文物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准确、安全地转运至投标人文物库房。

（二）可移动文物分类、整理

文物转运至投标人文物库房后，投标人对所有文物进行分类和整理，按丝绸、棉麻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动物制品（如羽毛、皮革），模拟音像制品（如唱片、磁带）进行分类，按破损程度（如轻度、中度、重度）进行分类登记，整理出文物分类及破损信息（如文物名称、文字图案形态记录、病害情况、破损情况），便于后期开展修复保护服务。

（三）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服务

1、丝绸、棉麻制品去污杀菌处理服务要求：

（1）织物类文物在搬运、存储和处理期间应防止光线直射，减少曝光时间和降低光照度，照度不超过50勒克斯(Lux)。

（2）着重对毛衣鱼及皮蠹进行防治。杀虫灭菌药物，应对文物无副作用。杀虫灭菌剂应采用熏蒸杀虫灭菌剂或气体熏蒸消毒（熏蒸剂可选环氧乙烷或溴甲烷）。处理后，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 / 100\text{cm}^2$ 。

（3）织物表面污渍如需清洗，水温应在35℃左右，使用少量中性洗涤剂。水洗前要做纺织品掉色试验，如不能水洗，则干洗。干洗用有机溶剂（如丙酮、石油醚、四氯乙烯、四氯化碳）清洗。严禁用市售洗涤剂（如加酶或加荧光增白剂），也不能用碱性洗涤剂。

（4）织物洗前要仔细检查，验定纺织物原料，记录损坏情况，试验染料牢度，识别污染类别，然后确定洗涤方法。

（5）已经糟朽断裂的织物，可以用传统的托裱法加固，也可以用涂有高分子材料的丝网连接固定。

（6）洗时切忌揉、搓、拧、晒。洗涤后的织物应平放在竹帘或塑料网上，放在阴凉通风处晾干。更要注意理顺织物的经纬方向，防止变形。收藏时尽量平放，不要折摺，以免受到机械损伤。珍贵纺织品文物应避光充氮保存。

2、纸制品脱酸除虫处理及卷轴（书卷）修复服务要求：

（1）纸制品脱酸除虫，卷轴（书卷）修复如原物形状。

（2）卷轴画覆背纸根据情况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棉料。修复画心用纸视情况而定，纸张质地与画心一致。

（3）使用传统工艺制作的粘合剂；

（4）装裱用绢、绫、仿宋锦，其材质应为纯蚕丝长丝纤维，不能采用混纺纤维或其他人造纤维。不能采用机裱进行装裱。

3、木制品防虫防腐处理服务要求：

保证木制品含水率低于并保持在20%以下，可采用杀灭菊酯和二氯苯醚菊酯对防治木材害虫，可采用无机防腐药剂对木质文物进行防腐处理，或采用溴甲烷、硫酰氟、环氧乙烷对木质文物熏蒸处理。

4、动物制品（如羽毛、皮革）防虫防腐处理要求：

用制剂（如酒精、甘油）对动物制品进行防虫防腐处理，处理后要求革面光亮，革身柔软，表面无霉菌斑点、无污迹，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 / 100\text{cm}^2$ ；羽毛柔顺光洁，无肉眼可见灰尘。

5、模拟音像制品（如唱片、磁带）防潮保护要求：

采用暖烘、阴晾方法，使其 $\text{RH}=50\% (\pm 5\%)$ ，存入防潮箱，防潮箱需配备硅胶干燥剂或矿物干燥剂。除尘去潮后，应置于防潮柜中妥善保管。密闭后，防潮箱内应配备电子湿度计，湿度应保持在 $\text{RH}=50\% (\pm 5\%)$ 范围内。

（四）可移动文物数字信息处理服务要求

1、采集标准

- a. 纹理无缝拼接，过渡完好，拼接后贴图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
- b. 色彩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 c. 文物可视范围内，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 $> 90\%$ 。
- d. 纹理照片光感分布均匀，无明显明暗差异。
- e. 单张影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RGB真彩色模式进行扫描；以彩色深度：每像素24 bits。
- f. 成果格式为高清无损格式，包括PSD、TGA和TIFF。

2、模数转换，形成数字信息服务要求

- a. DV带转换后的格式为AVI，分辨率大于 720×576 像素，转录视频文件 $\geq 11\text{GB/小时}$ ；
- b. 录像带转换后的格式为DVD的MPG格式，分辨率大于 720×576 像素，转录视频文件 $\geq 3\text{GB/小时}$ 。
- c. 录音磁带A/D分辨率 $\geq 24\text{bit}/48\text{kHz}$ ，量化误差 $\leq 1\text{LSB}$ 。

（五）入库服务要求

整理全部处理完成的可移动文物，形成出库清单，采用适用文物的包装方式转运至采购人库房，程轻拿轻放，杜绝二次伤害、遗失。整理、包装、转运过程中有相应的文物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准确、安全地转运至采购人库房。并按文物、档案相关规范进行入库。入库完成后提供文物档案管理信息，便于采购人检索、查询和提取。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博物类高级职称资格，其他项目人员具有文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文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文凭。

四、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 4、《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
- 5、《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6、《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 7、《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8、《GB/T 12979-2008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
- 9、《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10、《0070—2015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WWT
- 11、《D AT+31-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 12、《GB/T 20530-2006 文献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导则》

	<p>13、《数字资源加工标准与操作指南》</p> <p>14、《DA/T 1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p> <p>15、《基本元数据标准》</p> <p>16、《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p> <p>17、《MARC-基本元数据的映射指南》</p> <p>18、《DA/T 18档案著录规则》</p> <p>19、《ISO/TR 13028档案数字化实施指南》</p> <p>20、GB/T20944-2007纺织品-抗菌性能评价</p> <p>21、JISL1902-2002纺织品的抗菌性能和效果试验方法AATCC100-2004纺织品抗菌性能评价 (定量)</p> <p>22、AATCC147-2004织物抗菌能力(平行条痕检测法)</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采购人。2、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3、验收内容:项目服务涉及内容及可移动文物数字信息处理服务成果资料。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5、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6、验收程序: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由验收小组制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少一天, 视为一次违约),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 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5%。★5)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 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6) 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条款,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或者投标人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投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投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7) 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诺接受违约条款的约定,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其他要求

一、方案要求 1、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结合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 内容包括: ①服务对象及服务需求分析;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③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以上要求不得存在“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相符, “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服务规范或标准与现行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进度计划超期; 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服务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偏差或存在无关的内容。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①可移动文物出库服务方案; ②可移动文物分类、整理; ③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服务方案; ④可移动文物数字信息处理服务方案; ⑤可移动文物入库服务。以上要求不得存在“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相符, “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服务规范或标准与现行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进度计划超期; 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服务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偏差或存在无关的内容。 3、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包括①可移动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总体工作部署; ⑤应急保障; ⑥人员安排计划; ⑦技术支持。以上要求不得存在“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相符, “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服务规范或标准与现行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进度计划超期; 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服务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偏差或存在无关的内容。★二、商务要求(以此为准)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2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